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I/WP.7
1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1月7日至17日，日内瓦

关于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
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的 CCW/CONF. III/7/Add,
7-CCW/GGE/XV/6/Add. 7 号
文件的修正案

德国和瑞典提出

1. 在第二部分，最后宣言中插入两个新的执行段如下：

重申第一次和第二次审查会议确认，虽已在第四号议定书中禁止使用和转让激光致盲武器，但还需实现彻底禁止此种武器，

确认考虑到科学和技术发展情况而继续审议与使用激光系统有关的致盲效应问题的重要性，¹

2. 第二部分，审查，《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应为：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CCW/CONF.II/2, 对第四号议定书的审查]

鉴于第四号议定书通过以来激光技术领域新的技术发展情况，会议强调在使用军用激光系统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对未用增视器材状态下的视觉器官造成永久失明的重要性。

-- -- -- -- --

¹ 与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中的措辞相同。